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获得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具体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55,111,0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 年 6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不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送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地址：汕头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8 楼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4—88857382、88857179

六、备查文件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09年6月16日